

附件 1

2024-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	
分销意愿	2024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： 亿元
债市能力	2021-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实际承销量： 亿元
	2021-2023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在青海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： 亿元
	2023 年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在青海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： 亿元
服务水平	对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业务的宣传推广渠道： 门户网站（ ） 营业网点（ ） 网银和手机银行（ ） 主流新闻媒体（ ） 主流网站（ ） 资讯类 APP（ ） 微信微博（ ） 其他（请填写）：
	在青海省内开办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数量： 个
	是否开通柜台业务手机银行功能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
<p>本机构自愿申请成为 2024-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，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机构自愿接受青海省财政厅通报和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认同《2024-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（范本）》，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的各项义务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</p>	
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:		
	联系人姓名:	职务:	
	联系人办公电话:	手机:	传真:
	通讯地址:	邮编:	邮箱:

- 注：1. 本表加盖总机构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，由分支机构申请的，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2. 本表“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”需根据实际分销能力填写；
3. 本表涉及金额以亿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“√”。